

口頭質詢

澳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年）提出加速建設宜居城市的願景，當中包括設立土地儲備、完善城市規劃，加強環境保護、推廣綠色生活等。但多年來，政府在城市規劃、土地利用、綠地空間的構建方面，成績並不理想。

城市規劃方面，雖然《城市規劃法》於2013年8月通過，但其後幾年，須依法訂立的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之編製工作進展極慢，與此同時一些破壞山體、自然景觀、影響周邊住宅居住環境的發展項目引發社會不少爭議，甚至在規範未完善情況下、“合法”而不合理中獲得審批，居民的宜居環境未得到完善的制度支撐。拖至2018年，政府設立了澳門總體規劃跨部門委員會，並於2018年6月與獲判給公司簽署合同，開展“編製澳門總體規劃”的工作，工期365天。判給至今已近一年半，但遲遲未見公佈編製進展和結果，實在不知澳門總體規劃何時才能出台。為此，當局須盡快完成總體及詳細規劃的編製，訂定各區的土地利用、協調城市空間佈局等，以符合建設宜居城市的目標。

另一方面，澳門的發展一直受土地不足所制約，近年，透過政府收回閒置土地和填海造地，土地資源增加。截至2018年11月，政府宣告批給失效土地77幅共超過67萬平方米，已正式收回23幅土地共超過23萬平方米。土地儲備的增加為澳門未來的整體發展提供必不可少的條件，而為實現宜居城市的構建，政府須積極規劃和善用已正式收回的閒置地，而非任由其長期繼續閒置。例如於2019年1月及5月先後收回的益隆炮竹廠用地及黑沙海灘旁逾7萬平方米的土地，坊間期望能夠善用土地，為居民打造休閒活動空間，但似乎未見明確的再利用計劃，甚至未及早作簡單平整及綠化利用，衍生積水、蚊患等衛生問題。

綠地空間的多少亦是宜居城市的重要衡量因素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》，2018年公共綠地面積為7,080,138平方米，僅較2017年增加0.2%，且主要屬生態價值較低的道路交通綠地；人均綠地面積基於人口的增加更呈下降趨勢。澳門原有區域可增設綠化面積的空間有限，新城區總體規劃諮詢方案提出，通過打造濱海綠廊，從而與城區綠廊、城市公園、休閒內湖構成新城區綠地網絡，向居民提供一個開放、多元的綠色休閒空間。有關構想不僅應於新城區落實，更應在其他合適區域增設綠地和濱海綠廊，

提升本澳居民的休閒空間和增加綠化面積。
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城市規劃法》實施至今已逾六年，但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仍然未能出台，到底目前進度如何？政府何時會就總體規劃草案進行公開諮詢？預期何時會完成總體規劃的工作？

二、截至 2019 年 11 月，政府已正式收回 23 幅土地共超過 23 萬平方米，土地儲備陸續增加。目前，政府對於善用相關已收回閒置土地有哪些具體規劃？例如已收回多時的一些大型土地，如黑沙海灘旁逾 7 萬平方米的土地、益隆炮竹廠用地等，政府又有否明確的利用方案？在未有正式用途前，會否作簡單平整，以作綠化休憩之用途？

三、根據當年的新城區總體規劃諮詢方案，計劃於新城區打造全長約 17 公里的濱海綠廊，與城區綠廊、城市公園、休閒內湖構成新城區綠地網絡。究竟相關工作有否具體的落實計劃？當局未來會如何推動和落實在本澳其他區域打造更多濱海活動空間，以及增加綠化區域等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9 年 11 月 28 日